**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储运罐区新增储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9月7日，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在临淄区组织召开了储运罐区新增储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2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验收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大庆二路3号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南侧，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在现有西南部罐区南侧新增一座2650m2的罐区，增加2台5000m3的内浮顶储罐，分别储存80#脱芳调和剂和110#脱芳调和剂产品，配套建设相应的物料装车泵和仪表。公用工程依托厂区原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编制了《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储运罐区新增储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以“临环审字【2023】008号”批准通过。本次验收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5164323738D001P）。项目建设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进行了项目环保验收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BJC20240726004号），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储运罐区新增储罐技改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内初期雨水未形成径流。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排气、装车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储罐废气和装车废气密闭收集，经现有油气回收装置（二级深冷+活性炭吸附）+导热油炉焚烧处理后由现有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置和储罐的动静密封点挥发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物料转运过程中的机泵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70~85dB（A）之间。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人员不变，不增加生活垃圾，生产工艺及产品产量不变，不增加生产固废。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5.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2.76×10-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VOCs：60mg/m3、3kg/h。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VOCs浓度最大值为1.65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6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规定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储存、处置工作。

**4.总量**

本项目已取得总量批复文件，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总量批复意见，本项目总量指标为：VOCs0.104t/a；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有组织污染物许可排放亮限值，DA001排气筒VOCs许可排放量为2.5528t/a。

由于DA001排气筒为6万吨/碳九装置导热油炉排放口，主要排放6万吨/碳九装置分馏塔、原料及产品储罐、原料及产品装载废气。因此，本次验收计算的实际排放量与排污许可中DA001排气筒的废气许可排放量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实际排放量是否满足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DA001排气筒VOCs废气平均排放速率为2.495×10-1kg/h。按照储存时间为8000小时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996t/a。VOCs排放总量满足DA001排气筒的废气许可排放量要求，未超出许可排放量限值。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检测期间无初期雨水产生，本次验收未检测；待初期雨水形成径流，应及时进行监测方可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验，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检测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储罐区均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周围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情形。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事项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企业后续事项**

（1）进一步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管理措施，。

（2）加强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